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高硼硅玻璃制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7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康卓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核查单位）、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由于还有三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变电所旁，是一家主要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玻璃制品、真空镀膜管、五金工具、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厨具、塑料制品、工艺品制造（不含电镀）的企业。企业于 2005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阳市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高硼硅玻璃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6 月通过东阳市环保局审批，出具了环评批复（《关于东阳市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高硼硅玻璃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05）103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东环监验[2010]13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12月建设完成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24日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东经技备案[2016]67号），项目代码为2016-330783-10-03-015644-000。于2017年03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原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7]83号）。企业于2020年4月2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37470417089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台全电熔玻璃窑炉，由于还有三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本次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共有五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还有三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目前建设了二台全电熔玻璃窑炉，实际产能是16200吨/年，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后作为农肥施用。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全电熔玻璃窑炉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G1-2）

高空排放。

全电熔玻璃窑炉废气：在窑口上部集气罩处安装引风机，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G2-2，G3-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电熔玻璃窑炉、混料机、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一般固废中的废编织袋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废次品、收集的粉尘经厂区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恩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永康市金胖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后作为农肥施用。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G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9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全电熔玻璃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97×10⁻²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2×10⁻³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04×10⁻²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全电熔玻璃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3-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0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6×10⁻³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³，排放

速率最大值为 $2.70 \times 10^{-2} \text{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57mg/m^3 ，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15mg/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29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0dB(A)、59dB(A)、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8dB(A)、52dB(A)、50dB(A)、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编织袋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次品、收集的粉尘经厂区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硼硅玻璃制品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环评设计共有五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还有三台全电熔玻璃窑炉未建设，目前建设了二台全电熔玻璃窑炉，实际产能是16200吨/年，是先行验收，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提高废气收集率，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 | 李强 梅瑞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李强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永康卓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李卓轩 | 项目核查单位 |
| 4 | 永康市玖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陈君丽 |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
| 5 | 专家组 | 李强 梅瑞 李卓轩 陈君丽 | |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3307240169881

